人保睿逸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重要提示】

1、人保睿逸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80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6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各代销平台。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站，以及本公司授权的其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销售机构（包括各代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站）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26年2月13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等。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将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cc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公开披露，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认购事宜。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1）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4）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5）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以外，还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6）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7）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7999），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fund.piccamc.com）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8）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9）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人特别注意，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10）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人保睿逸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简称：人保睿逸智选混合

基金代码为：

人保睿逸智选混合A：026464

人保睿逸智选混合C：026465

3、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25层03、04单元、26层01、02、07、08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明

联系电话：400-820-7999

传真：（021）50765598

联系人：朱婷婷

网址：fund.piccam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者如需查询详细销售地点，请向有关销售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6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2）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若募集期满，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2、认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0万	0.80%
M≥500万	1000元/笔

投资人重复认购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A类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a）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b）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30.00）/1.00＝100,030.00份

例：某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8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50）/1.00＝99,256.35份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4、认购的限额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规定，调整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并及时公告。

5、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6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下列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留存；

2)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3)委托他人办理的，代办人须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或产品）》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章；

2)填妥《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加盖托管人公章或托管部门章＋托管人负责人章；投管人公章＋投管人法人章；

3)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资格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已三证合一则仅需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含最新年检记录，加盖机构公章；

4)金融机构或其他特需经营机构还应提供其相应的金融或其他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公章；

5)预留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等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如预留的为外币银行账户，还需提供银行开具的银行账户属现汇账户证明)，并加盖机构公章；

6)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公章；

7)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公章；

8)填妥《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如有两人及两人以上的授权经办人，需要分别提供。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需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公章；

9)填妥《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加盖公章、经办人签章；

10)签署《基金业务传真/电子邮件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并加盖机构公章；

11)填妥《机构投资者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如有多位经办人请分开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交易经办人签章、预留交易印鉴；

12)《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并加盖机构公章；

13)如为产品开户需另外提供相关监管机构的产品批复文件及产品合同首尾页并加盖公章；

14)非自然人客户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非自然人客户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主要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等。

15)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及控制人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6)直销柜台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3)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3)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直销柜台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本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到账。

直销账户1：

户名：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南京西路第三支行

账号：433873885669

直销账户2：

账户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工行第二营业部营业厅

账号：1001190729004849043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追加投资不得低于1元。

(3)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4)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5、投资者提示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fund.piccamc.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二）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如对认购业务实施费率优惠，则认购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各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25层03、04单元、26层01、02、07、08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明

设立日期：2003年7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机审[2003]131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29800万人民币

存续期限：不约定期限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崔庆军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4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4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6672.4356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25层03、04单元、26层01、02、07、08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明

设立日期：2003年7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机审[2003]131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29800万人民币

存续期限：不约定期限

联系电话：400-820-7999

传真：（021）50765598

联系人：朱婷婷

网址：fund.piccam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者如需查询详细销售地点，请向有关销售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25层03、04单元、26层01、02、07、08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明

电话：400-820-7999

传真：（010）66169730

联系人：胡晨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负责人：赵洋

电话：010-58091138

传真：010-58091000

经办律师：徐炜瑜、肖竹扬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楼

负责人：邹俊

联系电话：（010）8508 5000

传真：(010) 8518 5111

联系人：于航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凯韵、于航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人保睿逸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人保睿逸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招募说明书全文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6年2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fund.picc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国泰海通稳健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重要提示

1.国泰海通稳健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泰海通稳健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894号）进行募集。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13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并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8.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9.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10.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30亿份（折合为金额3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11.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2.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即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4.本公告仅对国泰海通稳健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gtht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泰海通稳健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htzg.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7.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1）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1-38032359）咨询购买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同时本基金持有一定比例的股票，故也需承担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2）投资于国债期货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3）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4）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5）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6）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7）投资于信用衍生品的风险；（8）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证券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其他一般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稳健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6590；C类基金份额代码：026591）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5.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6. 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13日公开发售，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M	认购费率
M＜1000万元	0.3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2）C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1）对于从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对于从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从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50份

即投资者选择从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本金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可得到100,050.50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50)/1.00＝99,751.40份

即：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可得到99,751.40份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折算的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7.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附件；

（2）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传真及电子邮件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电子签名约定书》一式两份；

（4）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